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230Z1420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容诚审字[2020]230Z1420 号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常青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常青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审字[2020]230Z1420号报告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伟
11000423015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超
11010032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
110100320423

2020年4月27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产管理、物资采购、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绩效管理、行政事务、舞弊风险控制、存货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物资采购、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比例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5%及以上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2%（含）至 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2%以下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在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规合法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 5%及以上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2%（含）至 5%之间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2%以下
战略及经营目标	可能导致中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无法实现，或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 30%及以下	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 30%至 70%	可能导致仅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 70%及以上
经营效率及效果	可能导致二个及以上业务流程或被评价单位部分业务无法有效运行	对一个业务流程的有效运行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	不太可能或仅可能对一个业务流程的有效运行造成较为轻微的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危及公司主要业务活动运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出现重大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运营产生影响；具备合理可能性对战略目标具有一定影响，影响部分目标实现；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